

广州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8/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2009_c47_598856.htm 穗人考中心函〔2009〕37号关于做好广州市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区、县级市人事局人事考试管理机构，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粤人考〔2009〕32号）要求，现将我市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凡在广州市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均须登陆广州考试信息网

（<http://www.gzexam.com.cn>）或中国广州人事网（<http://www.gzpi.gov.cn/gzexam>），并经过“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一）网上报名时间 2009年4月23日上午9时起至5月22日下午17时止。自5月22日下午17时起，将关闭报名网关，不再办理补报手续。在上述时间区间内，进入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经网上填表（简体字）和照片上传（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彩色大一寸证件照片，照片大小小于30K，所传照片须与“报名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等步骤完成网上报名。（二）报名确认时间、地点 1.报名确认时间：2009年5月18日至5月22日（上午9：00 - 12：00，下午14：00 - 17：00）。 2.报名确认地点：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8楼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电话：83543605，邮箱地址

: gzexam@163.com)。 (三) 考生按单位属地原则报考。报考条件 and 报考材料的要求见附件1。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9月4日下午14:00-17:00 资产评估
9月5日上午09:00-11:30 经济法
下午14:00-16:30 财务会计
9月6日上午09:00-11:30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下午14:00-16:30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三、考试方式 (一)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参加5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3年，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为2年，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二) 各科试卷全部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方式，主、客观题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请考生注意：1. 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 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答题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无效；3. 主观题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作答，客观题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三)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各科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点发放、回收。四、其他 (一) 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20天内从网上下载并用A4纸打印准考证，考试当天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即“两证”赴考，缺一不可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二) 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文，考务费按每科65元收取。附件：1.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报考材料要求 2.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3. 2009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略）

4.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情况汇总表（略）

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报考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5科”）：

- 1．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
- 2．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
- 3．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
- 4．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
- 5．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
- 6．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考4科”）的条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经济法》；评聘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财务会计》。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09年9月3日。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一）《2009年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二）本人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三）大一寸近期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四）除提供上述材料外，符合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条件第6款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五）上两个年度内参加考试且有合格科目的考生，须正确填写“上一年档案号”，否则成绩无法滚动计算。（六）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用A4纸复印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附件2 2009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说明：1．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对应上表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填表”。2．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对应一致。类别级别专业科目代码名称代码名称

类别	级别	专业	科目	代码	名称
25	注册资产评估师	执业资格考试	4		
考四科	01	免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1	资产评估
	2		经济法	3	财务会计
	4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02	免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1	资产评估
	2		经济法	3	财务会计
	5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03	免
	1		资产评估	2	经济法
	4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5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04	免	经济学	1	资产评估	3
	财务会计	4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5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5	考五				

科01资产评估师1资产评估2经济法3财务会计4机电设备评估
基础5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